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4〕13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电力客户自备发电机组顶峰发电补贴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电力客户自备发电机组顶峰发电补贴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希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

电力客户自备发电机组顶峰发电补贴办法

为了加强有序用电工作，缓解当前严重的用电紧缺局面，鼓励电力客户购置自备发电机组，进行顶峰发电，特制定电力客户自备机组顶峰发电补贴办法。

一、补贴范围

永嘉县电网供区内正常生产的诚信电力客户，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可以申请自备发电机组顶峰发电补贴：

- 1、供电容量在 100kva 及以上；
- 2、自觉实行有序用电的各项措施；
- 3、已经购置或者正购置 50kw 及以上的发电机组进行发电。

二、补贴条件

1、所购置的发电机组属有生产资质的厂家生产，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。

2、发电机组和网供电源已经设立可靠的“先断后通”连锁切换装置。

3、自备电源已经和供电部门签订协议书。

4、铸钢、电镀、造纸、印染、压延加工、水泥及水泥预制、砖瓦等行业及临时性用电不予补贴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新发电机组按照额定功率数一次性给予每 kw 补贴 50 元；旧发电机组（包括现有的）按照额定功率数一次性给予每 kw 补贴

40 元。

四、资金来源

补贴资金从三电资金中支出。

五、申请程序

符合条件的客户填写《自备发电机组顶峰发电补贴申请表》，经乡镇有序用电工作小组和辖区供电所签署意见后，报县有序用电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，审核合格的报县三电办公室负责人审批。

附件：自备发电机组顶峰发电补贴申请表

主题词：能源 电力 补贴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4 年 2 月 26 日印发
